

## 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5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

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）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凯伟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# 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

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）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凯伟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相关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经洽谈沟通达成合作共识。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内容

技术服务范围：西咸新区辖区内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。

##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向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安全有效的进行工作。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。
3. 依法对双方约定的报价及相关情况负责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4. 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，应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不得影响双方约定的工作计划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5.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，支付乙方应收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## 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。
2. 乙方根据《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》（GBZ159-2004）的要求确认检测项目及检测点，粉尘应按照 GBZ/T192 系列标准进行采样、检测；化学物质应按照 GBZ/T160 和 GBZ/T300 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、检测；噪声应按照 GBZ/T189.8 方法进行检测，甲方在此基础上可增加检测项目及检测点，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3. 乙方严格按照省市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开展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与检测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、数据网络申报等各项工作，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。乙方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

全部责任，如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. 如果在审查时报告有技术问题需要修改或补充，由乙方负责完善。

5. 根据甲方实际和所提供的资料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在双方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。

#### 第四条 技术服务依据及要求

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进行编制，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符合编制技术服务报告的规格及规范要求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责任。非乙方过错所造成的损失不在赔偿之列，乙方则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。

2.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，导致有误，其产生的风险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。

4.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，每延迟 1 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 的违约金。延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第六条 项目类型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金额：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175000.00 元）。  
每家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（¥3500.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乙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申报数据经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费用的全额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结算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费用。

（2）其他：业务人员不代表公司财务，合同款请汇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收款单位：陕西凯伟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4 7215 7869

(3)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收到所需相关资料后，30个工作日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，为甲方提供每个项目各贰份技术服务检测报告。

#### 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. 甲、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的事项及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承担保密义务。保密期限为三年。

2. 甲、乙双方均有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义务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项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所造成的后果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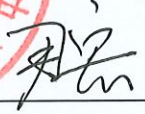
1.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、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/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可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持有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章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中<br>(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：陕西凯伟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|
| 地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静安<br>95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 址：西部云谷 A2 座 4 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联 系 人：马文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：王睿杰             |
| 电 话：029-33138820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：029-38025811    |
| 开 户 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管理<br>心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） | 开户名：陕西凯伟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<br>天台路支行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  |
| 银行帐号：61050192090000001422            | 银行帐号：1024 7215 7869 |
| 日 期：2025年 12月 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 期：2025年 12月 9日    |

